

##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11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1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努力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13日